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41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理人 蔡豐任

相對人 展榮塑膠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進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150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
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
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
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
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
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
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
第169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8,150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
請人上開金額，並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
01 息。

02 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0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